

四、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润泰四期01幢3、4楼产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润泰四期01幢3、4楼产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2025年10月17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